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委任聯席主席及董事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聯席主席，有關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曲哲先生（「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聯席主席，有關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曲先生

曲哲先生（「曲先生」），61歲，歷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球銀行及市場(GBM)之常務董事及中國區副主席。曲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市場及客戶總策略顧問，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曲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政府及公共事務。曲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曲先生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曲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370）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本公司並沒有與曲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根據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曲先生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曲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並將於本公

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曲先生將符合資格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曲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除上述所披露外，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曲先生及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有關曲先生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並無有關曲先生之資料為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曲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及曲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